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市政园林配套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心城区-西咸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项目红光路拓宽提升改造（阿房路至沣泾大道）市政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、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心城区-西咸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项目红光路拓宽提升改造（阿房路至沣泾大道）市政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23530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37.2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0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